

中 共 上 海 市 委 政 法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上 海 市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上 海 市 公 安 局
 上 海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未 成 年 人 保 护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民 政 局
 上 海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上 海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上 海 市 青 少 年 工 作 委 员 会
 上 海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上 海 市 妇 女 儿 童 工 作 委 员 会

沪检会〔2019〕3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现将市委政法委、市人民检察院、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委员会、市未成年人

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联合制定的《关于建立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建立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市民政局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上海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19年4月3日

附件

关于建立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 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的配合衔接，加强对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从业人员的管理，预防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的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相关的行业性法律法规等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基本概念） 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是指本市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应当对本单位拟录用人员进行审查，发现拟录用人员存在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的，不予录用。

第三条（适用行业） 本意见所称“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是指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工作、服务对象，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训练、救助、看护、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包括：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

（二）3岁以下幼儿托育机构及其他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文化

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

（三）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文艺、体育培训（训练）的机构、文艺团体；

（四）儿童福利院、儿童临时看护中心等儿童福利机构；

（五）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及儿科门诊等医疗机构或专科门诊；

（六）青少年活动中心、少科站、少年宫、青少年科技馆、少年儿童图书馆、儿童博物馆、儿童游乐场等向未成年人开放的文化、体育场所、场馆；

（七）晚托班、暑托班、冬夏令营等临时看护机构；

（八）其他以未成年人为主要工作、服务对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第四条（适用对象） 本意见所称“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从业人员”，包括教师、培训师、教练、保育员、医生等直接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工作人员，也包括行政工作人员以及保安、门卫、驾驶员、保洁员和各级各类民办学校的举办者、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成员、监事等虽不直接负有特殊职责，但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便利的其他工作人员。

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用人单位招募的志愿者，参照适用。

第五条（适用行为） 本意见所称“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是指，因以下违法犯罪行为被人民法院作出的有罪生效裁判、人

民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五项除外）或者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公安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等记录：

（一）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二款、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的强奸，强制猥亵、侮辱，猥亵儿童，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协助组织卖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引诱幼女卖淫等犯罪行为；

（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猥亵，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违法行为。

第六条（强制报告） 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用人单位招录工作人员，应当要求应聘人员（含外国籍人员）根据刑法第一百条、相关行业性法律法规及本意见，如实报告本人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提交《入职承诺书》。

第七条（入职审查） 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用人单位，应当对拟录用人员报告的是否存在性侵害违法记录的情况进行审查。

用人单位开展入职审查的，可以至公安派出所核实拟录用人员的违法记录，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法核查并将结果告知用人单位，但是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除外。

用人单位对于入职审查过程中获取的他人违法记录信

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八条（从业限制） 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用人单位经审查，发现拟录用人员存在本意见第五条规定的性侵害违法犯罪记录的，应当不予录用。

对于涉嫌本意见第五条规定的性侵害违法犯罪，但尚未被作出生效处理决定的人员，应当暂缓录用，并及时向办案单位了解处理结果。

对于本单位在职工作人员，应当参照本意见的要求，逐步进行核查和处理。

其他法律、法规对违法犯罪人员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另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执行机制） 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用人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本意见的规定，并定期向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在工作中发现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从业人员存在本意见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通报用人单位及其主管单位、行政监督部门，督促用人单位立即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从业人员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管制或宣告缓刑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管制或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工作、活动，禁止其进入中小学校区、幼儿园园区及其他未

成年人集中的场所。

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从业人员，利用职业便利或者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实施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应当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还可以根据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

第十条（监督管理） 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主管部门、行政监管部门，应当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指导、督促相关用人单位严格落实本意见，并通过年度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不定期巡查等方式，对本意见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拒不落实本意见或者弄虚作假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用人单位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对于在管制执行或缓刑考验期内违反禁止令，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人民法院依法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对于违反从业禁止判决，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的个人，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本意见的执行情况进行法律监督。对于工作中发现的相关单位、部门对本意见及禁止令、从业禁止执行、监管不力的情况，可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书》等方式监督落实。

第十一条（组织协调） 市委政法委是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领导部门，负责牵头组建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领导小组，督促各会签单位落实职责，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领导小组由各会签单位的分管领导组成。

第十二条（其他规定）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会签单位组织机构发生变化的，由承接其职能的单位自然更替。本意见由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主送：各区委政法委，检察分院及各区检察院、中级法院及各区法院、各区公安分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未保办、卫健委、民政局、体育局、文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委、妇联、妇儿工委，各会签单位相关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